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廳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沈偉龍先生 (根據細則第86(1)條告退) (第2項決議案)

張琪先生 (根據細則第86(1)條告退) (第3項決議案)

沈偉龍先生將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張琪先生將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將被視為非獨立人士。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32,810新加坡元(二零零八年:96,000新加坡元)。

(第4項決議案)

4.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5項決議案)

5.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股東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50%)股份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 (b) 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a)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及

- (c)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的較早者；或(ii)倘股份乃按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訂立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予以發行，則直至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之時（「**發行授權**」）。

請參閱說明附註(i)及(iii)

(第6項決議案)

7. 授權按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的折讓配發及發行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動議在不影響第6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之一般性，並根據及待批准第6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加權平均價格或標準價格(視情況而定)的折讓(超過百分之十(10%)但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目的配發及發行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以換取現金代價，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將會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不時施加的規定以及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條文(在各情況下，除非獲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豁免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項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現行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新交所可能確定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加權平均價格**」指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開市日當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或倘無法取得該價格，則根據前一開市日進行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標準價格」指下列兩項的較高者：

- (1) 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2) 緊接下列的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i) 配售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 (iii) 配售或認購價釐定當日。

請參閱說明附註(ii)及(iii)

(第7項決議案)

8. 就關聯人士交易更新股東授權

動議就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的授權，藉以訂立屬於各類關聯人士交易（定義見上市手冊第9章）的任何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附錄二」）），惟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商業條款及根據附錄二所載本公司對關聯人士交易的指引進行（「關聯人士交易授權」）；
-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關聯人士交易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c) 授權董事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立所有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以使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生效。

請參閱說明附註(iv)及(v)

(第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梁廷育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將予通過決議案的說明附註一

- (i) 倘上文第6項提呈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會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就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乃按照所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 (ii) 上文第7項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按加權平均價格或標準價格（視情況而定）的折讓（超過百分之十(10%)但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配發及發行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將以(a)加權平均價格及(b)標準價格（經計及有關折讓）之較高者，或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準許之有關價格進行。

行使第7項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將會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除非獲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豁免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上市手冊第811(1)條現時規定發行股份不得以高於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開市日當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或倘無法取得該價格，則根據前一開市日進行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格）折讓百分之十(10%)的價格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新交所發表新聞發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新措施（「**新聞發佈**」），包括容許發行人使用發行股份一般授權進行新股配售的暫行措施，有關價格的折讓為最高百分之二十(20%)，惟須符合發行人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按超過百分之十(10%)但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的折讓發行新股（按**比例**發行者除外）的條件。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無須以本決議案為條件。第7項普通決議案於此項暫行措施及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後載入。新聞發佈列明此項新措施亦將會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新交所審閱為止。

- (iii)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上文第6項及第7項提呈的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13.36及13.36(5)條。
- (iv) 倘上文第8項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會授權附錄二所載及於年內經常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並將會賦予董事權力作出一切必須行動以使關聯人士交易授權生效。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v)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上文第8項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就其所有關連交易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為免生疑問，就關聯人士交易授權並未涵蓋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而言，本公司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該等交易的所有規定。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章）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1)執行董事：高岩緒及安豐軍；(2)非執行董事：高思詩及張琪；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書源、沈偉龍及余仲良。